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庸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庸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从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6,8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0474%），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19年7月3日，公司收到赵庸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日，赵庸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赵庸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3月21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赵庸先生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结合自身资金情况需求，经综合考虑，赵庸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其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赵庸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赵庸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赵庸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赵庸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